L069.0951
P377
1936 Peiping Palace Museum

Report

DATE

L069.0951
P377
1936

DATE DUE

DL433-30M

勘誤表

頁	行	誤	正
第二頁	二	第一章第一節	第一章第一節
第二頁	二六	第一章	第一章第一節
第二頁	一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二〇頁	九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六頁	一五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六頁	一四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六頁	一〇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五頁	一三	八八二・六	八八二・六
第一三頁	八	第一章	第一節
第二頁	八	第一節	第一節
第一頁	七	宣共產黨由香港	由香港宣共產黨
第一頁	一	由香港宣共產黨	由香港宣共產黨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第一頁	一七	由各直接長官	由各該直接長官
第二頁	八	麑	麗
第一三頁	八	葉膏	茶膏
第一五頁	一三	八八二・八	八八二・九
第一六頁	一〇	勸	勤
第一六頁	一四	備	借
第一六頁	一五	接	授
第二〇頁	一九	於	月
第二一頁	一	段	假
第二一頁	二六	單	草
第二二頁	二	建茅草單亭	建茅草亭

頁數	行數	誤	正
第二二頁	二一	每日	每月
第二四頁	二三	攷	考
第二五頁	二二	計八張提	計八張
第二六頁	八	七四二張	七二四張
第三〇頁	二一	付	待
第三五頁	六	政	攷
第三六頁	九	煕	煦
第三七頁	二一	將	持
第四〇頁	二	收傳記考	收傳印記考
第四二頁	一五	辦	辨

經鑑定之書畫箱數、件數、及另封件數、分列於左：

（一）鑑定箱數及件數　二七箱，計二四七六件；連同二十四年所鑑定之二箱，兩共二九箱，計二五五二件。

（二）另封件數　四〇七件。連同二十四年所另封之十件兩共提出四一七件，另箱封存。

第二次於本年九月四日起開始繼續鑑定，截至十二月三日，因本院在滬文物遷京保存，該項工作乃告結束。其鑑定之書畫箱數、件數、及另封件數、如左：

（一）鑑定箱數及件數　三四箱計一六九九件。

（二）另封件數　九二件。

查第一次第二次鑑定工作結束後均將另封之書畫全部提出，逐件按照憑單及雙方記載册，分別核對，并將各件號數逐一開列清單兩份，雙方簽字蓋章，分別存查。

第二目	服裝	六二九	六七	
第五項	特別費	五、一四三	三九	
第一目	招待費	三七三	〇九	
第二目	防險設備費	四七八	四三	
第三目	古物防蟲設備費	四二七	八〇	
第四目	古物檢查及翻晒搬運費	二、八四二	〇七	
第五目	其他	一、三八二	〇〇	

註：節餘二〇二七六元·五九專案呈請移充南京分院及保存庫建築設備之用

二十四年度收入決算

科目	預算數	實收數	增	減
參觀券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九九一	一三、二〇九九一	
刊物售價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六九三一		一一、三三〇六九
其他收入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四三六〇		四五六四〇

第二目	捐稅	一、七五五	三四
第二項	工資警餉	一八、三〇六	五〇
第一目	工資	一〇二、三五〇	〇〇
第二目	警餉	一五、九五六	五〇
第三項	辦公費	一〇、四七四	七八
第一目	文具	二、一四五	六六
第二目	郵電	五九四	七〇
第三目	消耗	三、六〇一	九三
第四目	修繕	四一六	三八
第五目	旅運費	七三一	四一
第六目	雜支	二、九八四	七〇
第四項	購置費	一、〇五七	〇〇
第一目	器具	四二七	三三

第六項	辦事處經費	五、八三八	〇六
第一目	辦事處經費	五、八三八	〇六

註：節餘四六二五一元・一六專案呈請移充南京分院及保存庫建築設備之用

二十四年度駐滬辦事處臨時費款項收支報告

一、收入

科目	金額	備考
領臨時費	一二三、三一二	〇〇
合計	一二三、三一二	〇〇

二、支出

科目	金額	備考
第一款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駐滬辦事處臨時費	一〇三、〇三五	四一
第一項　租賦捐稅	六八、〇五三	七四
第一目　租金	六六、二九八	四〇

第八目	雜支	五、六八二	六九
第三項	購置費	五、六七二	五三
第一目	器具	二、九八六	四〇
第二目	服裝	二、二四六	六〇
第三目	圖書	四三九	五三
第四項	營造費	一、六一九	二三
第一目	場圃	一、六一九	二三
第五項	特別費	三六、六九八	四六
第一目	特別辦公費	一一、〇四〇	〇〇
第二目	匯兌	一四九	三〇
第三目	醫藥費	二六九	九〇
第四目	招待費	四五五	〇一
第五目	其他	二四、七八四	二五

科目	金額	備考
第一款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經常費	三一三、七四八	八四
第一項　俸給費	二二六、七九九	八一
第一目　俸薪	一七一、〇九九	五七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五五、七〇〇	二四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七、一二〇	七五
第一目　文具	三、七九四	六二
第二目　郵電	二、一九一	七四
第三目　消耗	六、三〇七	七六
第四目　印刷	九一六	一三
第五目　修繕	一三、八四一	六六
第六目　旅運費	二、七九二	三一
第七目　裝璜費	一、五九三	八四

八月	四五七	一	二三			七七一		一二五一			
九月	一二八					五〇二	二	六三二			
十月	一三八一	一	二九	五	九二四			二三四〇			
十一月	一〇四二	四	二九	一		五		一〇八一			
十二月	五一三	二	一		一三〇九	二五		一八五〇			
總計	八一八四	一五	一〇六	一三	九九三五	六〇一		一八八五四			

癸 款項收支

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款項收支報告 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一、收入

科目	金額	備考
經常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內五二、二〇〇元係以本院本年度收入坐支抵解
合計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支出

（七）續印吉金書影、硯譜、等信封信箋。

（八）攝照本院建築物照片及風景照片三百餘種，擬陸續編印。

關於一般之流傳事業，除陳列展覽外，爲宣傳文化，將各種出版物贈送本國及東西各國學術團體專家等，亦有彼此交換者，列表如左。

本年內贈送出版物分月統計表

月分	冊數	卷數	匣數	包數	張數	份數	總計
一月	五八五	五	一四	六	九八九	二三一	一八三〇
二月	二三一二		二		一〇一七	三三二	三六六三
三月	二一七	一	一		一一五六	六	一三八
四月	五六一			一	九七二		一五三四
五月	二八五				九七七		一二六二
六月	二三五		八		八〇〇		一〇四三
七月	四六八	一			五一八		九八七

（二）北京大學趙萬里先生偕學生參觀內閣大庫檔案

（三）北京大學姚從吾先生參觀明武職選簿並鈔目錄一分。

（四）禹貢學會趙泉澄先生借鈔漕運黃册三册。

（五）吳向之先生借鈔吏科史書二册。

（六）營造學社借鈔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十八册。

四　屬於一般者

屬於一般之刊物影片在本年內印行編纂者：

（一）二十五年年刊一千本。

（二）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工作報告。

（三）修正增訂故宮圖說三千本。

（四）編纂清宮述聞　外朝部分已編竣。

（五）翻譯英文故宮圖說。

（六）章制彙編及補印續訂規則五百份。

（三）內閣大庫現存清代漢文黃册目錄。

（四）內務府造辦處輿圖房圖目。

（五）整理檔案規則。

（六）昇平署月令承應戲。

（七）文獻論叢。

（八）俄文史料。

（九）內務府現行則例　堂上部分出版，廣儲司部分，正在校印中。

（十）輿圖房圖影　正在編輯中。

（十一）影印清代實錄。

（十二）攝印輿圖苗圖貨郎圖。

本年內向文獻館閱覽及借鈔檔册者：

（一）徐森玉先生借鈔乾隆朝八旗世職譜檔一册，明武職選簿七册。

僅校印啓禎野乘十六卷，此爲乾隆間禁書，傳本甚稀，因先校印，業已出版。

（八）影印蟻術詞選及唐韵

（九）影印宛委別藏第二期

（十）代鈔志書　廣西省立第二圖書館借鈔志書數種，均已竟工錄副，書名列後：

永安州志　桂平縣志　富川縣志　靈川縣志　懷集縣志　柳州府志

三　屬於文獻者

本年內編輯及印行刊物如左。

（一）文獻叢編　繼續出至三十六輯。

（二）清季各國照會目錄　第三四兩册出版。第三册爲俄羅斯、布魯斯、德意志、三國；第四册爲日本、意大利、奧斯馬加、日斯巴尼亞、大西洋、丹麥、和蘭、比利時、巴西、祕魯等十國；此項目錄已出全。

黃忠端公集　虞德園集　許正吾集

射陽存稿　張忠敏公遺集　晚聞堂集

王陽明集

(二)故宮書錄　繼續上年工作計編六百餘部。

(三)圖書館概況　昔年曾編印兩次，本年新編概況一册，業經印行。

(四)本院刊物索引　本院刊物爲數甚多，亟待編錄索引以便檢查，本年繼續上年工作，計寫卡片五千一百餘張，導片四千三百餘張。

(五)分析卡片　四庫珍本目錄二百三十種，宛委別藏目錄四十種，均製成卡片，分別加入叢書分類目錄。

(六)祕殿珠林石渠寶笈索引　祕殿珠林初編二十四卷，續編八卷，三編四卷　共二十册。繕寫稿片一千八百餘張又編錄石渠寶笈素引乾清宮八册，養心殿八册，共寫稿片一千一百五十五張。

(七)校印啓禎野乘　館藏善本待影印流傳者爲數尚多，因限於經費，本年

萬履庵集　甑甄洞稿　歇庵集
漆園卮言　小辨齋偶存　緱山先生集
醒園文略　陳虞山文集　徐謙齋文錄
萬歷集　鍾臺文集　隅園集
黃門集　寶善堂集　隱秀軒集
楊忠烈公集　眭東蓀先生集　寓林集
孫宗伯集　楊太史文集　玉茗堂集
鴻寶應本　太乙山房文集　徐文長集
唐伯虎集　兩洲山人集　木天遺草
舫齋文集　定軒存稿　趙文肅公集
無夢園集　酌春堂集　中麓閒居集
寶日堂初集　蕺山文集　艾熙亭文集
劍吹樓集　呂文懿公集　西林全集

34. 補印宋牟益搗衣圖三一一本。

35. 續印書畫單頁七種，各三〇〇份，共二一〇〇份。

36. 續印書畫單頁三種，各二〇〇份，共六〇〇份。

37. 第五六冊週刊合訂本目錄各五〇〇份，共一〇〇〇份。

38, 第二十一冊週刊合訂本封面及目錄各五〇〇份。

二　屬於圖書者

本年編輯及校印各項如左。

（一）明代文集傳記索引　明代名人文集傳世漸稀，館藏明刊別集凡百餘種，現編輯傳記索引以利檢查，凡傳誌碑狀，一律收入，上年業已進行，本年繼續編輯，凡五五部，書名列後：

郊居遺稿　睡庵文集　呂新吾文集

茅鹿門文集　楓眞館集　白楡集

蒼霞草　方初廬先生集　董司寇文集

21. 唐褚遂良書倪寬贊三〇〇本。

22. 元俞和書忠祐廟碑三〇〇本。

23. 明陸治寫生册三〇〇本。

24. 明文伯仁詩意圖三〇〇本。

25. 元趙孟頫尺牘詩翰三〇〇本。

26. 宋薛紹彭雜書卷三〇〇〇本。

27. 二十六年故宮日曆五〇〇〇份。

28. 再版宋拓定武蘭亭序三〇〇本。

29. 再版元趙孟頫七札三〇〇本。

30. 再版郎世寧畫第三四集各二〇〇份共四〇〇份。

31. 再版元趙孟頫鵲華秋色卷二〇〇份。

32. 三版米南宮蜀素帖三〇〇本。

33. 四版宋四家墨寶三〇〇本。

8. 元吳鎮竹譜三〇〇本。

9. 明文徵明竹譜三〇〇本。

10. 元趙孟頫書小學卷三〇〇〇本。

11. 宋李唐江山小景卷五〇〇份。

12. 清丁觀鵬畫唐明皇擊毬圖卷三〇〇份。

13. 五代楊凝式書神仙起居法五〇〇本。

14. 宋高宗書千字文三〇〇本。

15. 元鮮于樞行草眞蹟三〇〇本。

16. 元趙孟頫書黃庭經三〇〇本。

17. 元鮮于樞書透光古鏡歌三〇〇本。

18. 明宣宗書畫合璧三〇〇本。

19. 故宮名畫竹集第一二集各三〇〇本共六〇〇本。

20. 故宮名畫梅集第一二集各三〇〇本共六〇〇本。

三八張；銅器照片八二種，一七二張。

（三）印行刊物　總計年內編印、重印、添印、續印、各種刊物及書畫單頁等，計四九種，共一一〇八六五份，分錄名稱及數量如左：

1. 故宮週刊自四九四期至五一〇期，每期三〇〇〇份，共五一〇〇份。

2. 故宮週刊合訂本第廿一册一五〇〇本，又配訂第八册一五四本。共一六五四本。

3. 故宮週刊總索引一五〇〇本。

4. 故宮旬刊自一期至十二期，每期三〇〇〇份，共三六〇〇〇份。

5. 故宮月刊自四一期至四四期，每期三〇〇本，共一二〇〇本。

6. 書畫集自四一期至四五期，每期三〇〇本，共一五〇〇本。

7. 宋歐陽修集古錄跋三〇〇本。

（二四）編明文伯仁寫詩意圖說明及小傳。

（二五）編唐褚遂良書倪寬贊說明小傳及收傳記考。

（二六）編元趙孟頫尺牘詩翰說明小傳及收傳印記考。

（二七）編石渠寶笈著錄書畫存佚考。（寫完初編卷一至卷十八目錄）

（二八）編宋薛紹彭雜書卷說明小傳及收傳印記考。

（二九）編清余省百蝶圖卷說明及小傳。

本年內所出流傳物品，計分拓片、影片、出版物、三種，其名稱及數量如左。

（一）銅器拓片　在平墨拓一八種，共三一四份；在滬墨拓三九種，共五三三份。

（二）攝印照片　在平攝印書畫照片八九種，九六三張；銅器照片五〇種，六〇張；瓷器照片一二種，二二張；玉器照片四種，八張；雜項一一種，二五張。在滬攝印書畫照片一五六種，一三

（一一）編清丁觀鵬畫明皇擊毬圖卷說明及小傳。

（一二）編元趙孟頫鮮于樞行草合册說明小傳及收傳印記考。

（一三）編五代楊凝式書神仙起居法說明小傳及收傳印記考。

（一四）編宋高宗書千字文說明及小傳。

（一五）編元鮮于樞行草真蹟說明小傳及收傳印記考。

（一六）編元鮮于樞書透光古鏡歌說明小傳及收傳印記考。

（一七）編元俞和書出師頌說明小傳及收傳印記考。

（一八）編「十六年故宮日曆」。

（一九）編故宮名畫竹集第一二集說明及小傳。

（二〇）編元趙孟頫書心經說明小傳及收傳印記考。

（二一）編故宮名畫梅集第一二集說明及小傳。

（二二）編明陸治寫生册說明及小傳。

（二三）編明宣宗書畫合璧說明及小傳。

壬　文物之編印流傳

一　屬於古物者

本年內編印各種定期刊物及專集等，列舉如左。

（一）編故宮週刊自四九七期至五一〇期。

（二）編故宮旬刊自一期至二三期。

（三）編第二十二册週刊合訂本目錄及索引。

（四）編故宮週刊總索引。

（五）編書畫集自四十二期至四十六期。

（六）編故宮月刊自四十二期至四十五期。

（七）編明文徵畫贊譯說明及小傳。

（八）編元趙孟頫書小學卷說明及小傳。

（九）編宋李唐江山小景說明及小傳。

（一〇）重編再版宋拓定武蘭亭序說明小傳及收傳印記考。

景福宮內閣文物陳列室	一、內閣承宣或進呈之官文書凡二六件。二、帝王言動國家庶政之當時記載凡五册。三、官修書籍及其文件凡七十七册又腰牌三面。四、因修書而徵集之參攷材料凡四十三件。五、內閣日行公事之檔案稿件凡二十四件。六、盛京舊檔凡十一件。	一、制、詔、題本、黃册、試錄等。二、起居注、史書。三、實錄、方略等。四、鐵券、銅錫印、圖說等。五、檔案、版刻、綠頭牌等。六、檔册、奏疏等。
養性殿東廡軍機處檔案陳列室	一、承宣及經辦政事之記載二、錄副存查之文件。三、進呈之文書、四、各省督撫進呈之附件。五、總理衙門咨送存案之文件。六、京內外致軍機處之文件。七、軍機處內閣會議等議奏各事之文稿。八、方略館書稿及行文稿件。	擇要陳列。
樂壽堂東室內務府檔案陳列室	一，承宣或進呈之文書二，內務府堂彙鈔之各項檔案三，彙集各項稿案之事筒四收發各處之文件。	包括內閣、軍機處、內務府三處藏件。
寧壽宮輿圖陳列室	分目錄、輿地、河道、江海、武功、巡幸、名勝等十二類	擇要陳列。
閱是樓昇平署戲曲陳列室	分劇本、曲譜、題綱、串頭排場等九類。	自天聰迄光緒者現存京分院。
樂壽堂後殿清錢陳列室	咸豐朝及吳三桂父子鑄錢若干種。	清代各帝御用品。
頤和軒兵器陳列室	盔甲、弓、箭、刀劍、火器之屬。	分宮中舊藏及本館攝製二種。
寧壽室迤西照片陳列室	慈禧、宣統及冊寶戲衣等照片。	清同治間擬修各處而製者。
景祺閣圓明園燙樣陳列室	圓明園殿等處燙樣計十六件。	

分類陳列，以供閱覽。略述如下：1.全年發出各文化機關各學校徵求書籍公函共八九六件。2.太廟圖書分館書目初編曾經編就現已付印。3.新購書籍共二一八五種，三四七册，地圖一幅，又叢書集成第一二期共六三四種，一二〇〇册，分別登記。4.收到各處捐贈新書七七四種，一三六五册，地圖五六幅，已分別登記。5.收到各種雜誌屬於贈閱者，三二一種，四〇五九册，屬於訂閱者，二七種，二一九册。6.書寫分類、著者、書名、排架、四種卡片，共七一一八張。

三　屬於文獻者

軍機處檔案室於本年九月間依研究之結果改善陳列，將類別另行區分。餘增加陳列室外並將舊有各類中陳列過多者，撤下一部分，說明及卡片，亦均另行繕製。

茲將各陳列室概況列表如左：

陳列地點及名稱	陳列品類及數量	備註
樂壽堂宮中檔案陳列室	一、進呈摺單圖册。二、繳回硃筆。三、御製詩文。四、官修書史。五、各處日行事務檔。	每類選取數件附以印璽三方，印璽大部分存京分院，不能再開專室故附陳於此。

二　屬於圖書者

（一）英華殿陳列室

英華殿陳列清高宗及名人寫本佛經，共五十種，計八十册。

（二）咸福宮陳列室

咸福宮陳列清高宗寫本佛經凡十一種，計十六册，清高宗御筆刻本佛經共七種，計十一册。清高宗歷年元旦寫本心經，共二十四册。

（三）圖書館閱覽室

圖書館設有圖書閱覽室，凡到館閱書者，須將閱覽券，每月由館發出此券分送各學校各機關，以便閱書者之取求。本年以參攷志書及史部書籍者爲最多，而文集次之。

（四）太廟圖書分館

太廟圖書分館成立之後，閱書人數日見增多。計本年全年共一萬八千六百七十八人。對於內部之設備，藏書之購置，以及各種刊物之徵求，積極進行，

景和門北屋繡陳列室	繡一二件。		十月撤收。
坤寧宮東配殿拓片陳列室	拓片二〇一份印譜三部。	仍舊。	
基化門南屋象牙雕刻陳列室	象牙十二支雕刻品十二幅十七件。	九月歸併陳列。	
坤寧門東板房第一名畫陳列室	名畫十四軸成扇一一三柄。	九月恢復幷改陳成扇，十一月撤存。	
坤寧門東西屋象牙雕刻陳列室	東屋 象牙二一件。 西屋 雕刻八件。	九月歸併陳列於基化門南屋。	
坤寧宮西配殿陳設陳列室	陳設品二〇件。	仍舊。	
坤寧宮東暖殿剔紅陳列室	雕漆品一一六件。	仍舊。	
批本處第二名畫陳列室	名畫十四軸十幅四冊。	九月撤下法書加陳名畫十幅。	
咸福宮乾隆珍賞物陳列室	乾隆珍賞物四九六件又附九九件。	仍舊。	
撫辰殿木器陳列室	木器三八件。	九月整理歸併陳列於慈寧宮。	
建福宮木器陳列室	木器五三件。	仝上。	
慈寧宮木器陳列室	木器三八件。	十月新闢（原陳宗喀巴事蹟圖撤存庫房）。	

（附註）其餘西路各宮除葆中殿添陳物品外，其他仍舊，不備載。

木器陳列室等。茲將陳列古物之概況列表於左。

陳列室概況表

陳列地點及名稱	陳列品類及數量	備註
鍾粹宮名畫陳列室	歷代名畫三三軸一卷七冊	四八月兩次整理更換，九月將法書撤下，完全陳列名畫。
鍾粹宮後殿歷代法書陳列室	法書七冊，十一卷，又坐屏一件	九月新闢，十一月撤存庫房。
景陽宮瓷器陳列室	宋元明瓷器二一四件	九月增加瓷器一三〇件，撤原陳九件。
永和宮鐘錶陳列室	前殿五三件後殿五二件（原前殿七六件後殿五七件）	二月整理撤換。
承乾宮清瓷陳列室	清瓷三四二件	仍舊。
景仁宮銅器陳列室	銅器一二五件	五月首都地方法院提封五件。八月整理後幷補充五件。
齋宮玉器陳列室	玉器三九七件	仍舊。
日精門北屋景泰藍陳列室	景泰藍九三件	十月撤收。
日精門南屋雕刻陳列室	雕刻一七件一二幅	九月歸併陳列於基化門南屋。
御茶房如意陳列室	如意一六二件	仍舊。

三織造檔案　一三一九件

奏摺　一二二六件。

呈稿　五四件

戲劇檔案　六七〇件

（四）宮中檔案

宮中檔案以繳回硃批奏摺爲大宗，其餘則爲批本處奏事處日行公事登記簿，以及內廷陳設賬等。惟大部存貯京庫，平方所餘者爲數不多，本年先就繳回硃批奏摺一種，加以清釐。由整理內務府檔案人員兼任工作，計將蘇州織造李煦奏摺四七〇件，按照整理檔案規則編製目錄竣事。

辛　文物之分類陳列

一　屬於古物者

陳列方面之工作，餘隨時整理舊有各陳列室外，幷選擇新提各品之精善者將原有各專門陳列室加以補充，或更換，或另闢室陳列。如歷代法書陳列室，

函札　二一册又一包

雜檔　三五册又一三件

以上各件與上年登記者均已繕就目錄片，隨後並將各省公事來電逐册按件編號登記，以備編製分類索引。計已登完二〇册，共一二八六件。

又本院於本年五月購得政府公報二百四十餘函，自光緒三十三年（是時名政治官報。宣統三年七月改名內閣官報，民國元年改爲臨時公報，同年五月改爲政府公報）至民國十七年，按年排比後，即行逐函（每月一函）貼號編目，計已編至民國十年，計一百七十一函。（十一年以後原未合訂，現正補行裝訂，仍每月一函，一俟訂齊，當再繼續編目。）

（三）內務府檔案

本年除繼續清釐雜亂檔案六三箱分類排架外，並按類編目，茲將各類列下：

檔簿　六九七五件

E 方略館檔簿　二六八册

F 弼德院檔簿　二册

以上共一三二四册均已繕就目錄片，其加編分類號及編次號正在工作中。

3 電報

繼續摘由編目，光緒朝電報已編目竣事，宣統朝者原件只書月日皆不記年，故須逐件按事政訂年分，然後登記。現已登記七七件，後以工作人員不足分配，此項工作暫停。

4 端方檔案及政府公報

上年十一月間本院購得端方密電等六百餘册，業已登記竣事。本年二月間復購得百餘册，經整理後其類別及數量如下：

專案來去電　五册

各項來電　三一册內清稿八册餘爲原底

去電原底　八册

巴西　二一件

秘魯　二一件

各國聯銜　二二件

以上各國，總計一〇七四件。除均編就分件目錄外，並別編分包目錄，每包繫以號簽，連同上年編竣之英、美、法、俄、布、五國者，共八九包，計三九二八件。此項工作至此已全部竣事。

2 檔簿

軍機處留平檔簿前已登記竣事。本年整理雜亂檔案，復檢出六百餘册，遂補行登記，並將全部分類編目、其類別及册數如下：

A 軍機處彙編關於國家庶政之檔簿　四八〇册

B 軍機處日行公事檔簿　四〇四册

C 內閣會議政務處檔簿　五一册

D 責任內閣檔簿　一一九册

內閣京察冊　二架　寶模册樣　二架
滿册
祝文祭文　二架　滿文檔　四架
蒙藏文件　一架
以上實錄庫樓上

(二)軍機處檔案

1　照會

繼續上年工作，將各國照會摘由編目，繕寫目錄片，本年編竣者分列如下。

德意志　三一八件　日本　一六八件
意大利　五四件　奧斯馬加　五六件
日斯巴尼亞　二一〇件　大西洋　三〇件
丹麥　一五件　和蘭　一一九件
比利時　四〇件

第四類　實錄稿本　一架　聖訓稿本、本紀　一架

會典　七架　會典稿本　四架

圖書　三架　實錄館檔案　一架

會典館檔案　四架　清末各處繳存及各館檔案一架

第五類　明代檔案　硃批奏摺　請安摺、廷寄　五架

部院鈔送題奏本　一架　軍前將軍府文檔　二架

各部院省鈔送應入會典文件　一架

以上實錄庫樓下

第六類　內閣檔册　一〇架　內閣來文　四架

內閣移會　四架　內閣揭帖　四架

內閣堂稿　一架　內閣上諭、堂諭、名單　一架

皇册　一架　世爵譜檔　九架

絲綸　四架　大記事　一二架

7 雜亂檔案

紅本實錄兩庫所臆雜亂檔案，去歲就紅本庫先行清理，檢其比較整齊之件分類紮捆，殘編斷幅則另貯木箱保存。本年仍如前工作，復將實錄庫中所堆積者繼續清理，至十月間兩庫完全竣事。

8 檔案排架

本年十一月開始將紅本實錄兩庫中經過整理之檔案，按照類別，依次排架，至年底全部竣事。茲將兩庫排架情形分列於下。

第一類 詔書、册書、誥命、敕命、一架、敕諭、硃諭、金榜 一架

第二類 紅本 七架 表箋 一五架

黃册 一四架 試錄題名錄 三架

以上紅本庫樓上

第三類 起居注 一架 史書 一〇架

以上紅本庫樓下

以上試錄題名錄九三一册，重複及待考者五九一册，闈墨二三册，重複一册。

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之件。

3　史書

由雜亂檔案中清出之史書，編號登記，繕寫卡片竣事，共編繕三八一三片。

4　會典稿本

清會典稿本編號登記竣事，共編繕卡片三〇〇片。

5　檔簿登記

本年十一月開始將內閣各房及修書各館檔簿編號登記繕寫卡片，已編繕二三九片。

6　重鈔本滿文老檔

繼續上年摘由工作，自天命五年九月至崇德元年十二月，共二九四九則。又核對重鈔之無圈點與加圈點本一八〇册及重鈔之無圈點草本與正本一六四册。

鄉試錄	存九二科	三二一五册 外重三五三册
會試題名錄	存二〇科	一二〇册 外重七册
繙譯會試題名錄	存六科	六册
會試錄	存一二科	一二册 外重三册
金榜題名錄	存六科	六册 外重一册
登科錄	存一六科	一六册 外重二册
武鄉試題名錄	存四五科	一二三册 外重九册又年代待考者一册
武鄉試錄	存七〇科	二一八册 外重一八五册
武會試題名錄	存一七科	一七册 外年代待考者一册
武會試錄	存一二科	一二册
武登科錄	存一三科	一三册
鄉試闈墨	存四科	二一册 外重一册
會試闈墨	存一科	一册

登科錄	存一二科	一二册
武鄉試題名錄	存二三科	四四册
武鄉試錄	存五三科	一二三册 外重一三二册
武會試題名錄	存一科	一册
武會試錄	存四科	四册 外重一册
武登科錄	存六科	六册
鄉試闈墨	存四科	一八七册 外重四七一册
會試闈墨	存四科	三〇册 外重七八册

以上試錄題名錄五一一册，重複三八五册闈墨二二七册，重複五四九册。

右北京大學所藏之件

鄉試題名錄	存七一科	一五八册 外重一九册
繙譯鄉試題名錄	存五科	五册 外重一册

上年已將內閣大庫及北京大學現存者分別編目竣事。本年先將閣庫現存目錄印行，復商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同意，由本院派員赴午門樓將該所存放之黃册代爲編目整理，計共九九〇册。後因清釐閣庫殘亂檔案，復檢出七一册，又從坊間購入九八册，均經依類補編，而黃册聯合卡片，遂以五月告成。繼又綜合排比編成聯合目錄，於本年十一月開始發稿付印。

2 試錄題名錄

內閣所存之部分已於上年編目竣事，復派員先後赴北京大學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兩處爲同樣之整理，業於本年內整理編目竣事，茲分列於下：

鄉試題名錄	存四六科	九二册 外重一册
繙譯鄉試題名錄	存三科	三册
鄉試錄	存七五科	二〇九册 外重二五一册
會試題名錄	存六科	六册
繙譯會試題名錄	存五科	五册
會試錄	存六科	六册

易階軒二集　一卷　合肥學舍札記　一〇卷
松皐文集　一〇卷　天祿識餘　一〇卷
初月樓文鈔　一〇卷　忠雅堂文集　一二卷
履園叢話　二四卷　儆居集　五卷
讀畫錄　四卷　新城伯子文集　八卷
書畫記　六卷

（三）裝訂書籍

院藏舊書亟付修補，本年裝修之書，共四百十六部，計四千四百二十三冊。

三　屬於文獻者

整理各種檔案爲重要工作之一，茲分述如左。

（一）內閣大庫檔案

二　屬於圖書者

（一）整理善本書庫

原存宋元善本昔年已悉數南遷，去年重立善本書庫，乃從各書庫中擇取明版及鈔本較佳者集中一處，以資研究。其善本書目續編現已編就，隨時審訂，尚待付印。

（二）補鈔子目

別集及筆記諸書其無子目者不便檢查，特按原書補鈔凡二十一種，書名列後：

逃禪閣集	八卷	隨園詩草	八卷
鈔本掌錄	二卷	畏壘筆記	四卷
聚星札記	一卷	古柏齋讀書雜識	一卷
述古堂集	一二卷	愼餘堂集	四卷
思益堂日札	二〇卷	橫山文鈔	一卷

各項物品有損壞者隨時選提裝修。本年內此項工作計裝裱立軸、手卷、成扇、等一六件；修理鐘錶二二件；又裝配玻璃罩木座等八件；修理木器等二二件。

（四） 物品之審查

本年內平滬兩處共開審查會二十次。計審查書畫、銅、瓷器等，凡一一三三件。內計在平審查書畫七七件，銅器五四件，瓷器一三九件，雜項一〇件；在滬審查書畫八五三件。

（五） 國外藏品照片之整理

二十四年冬倫敦舉行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參加陳列之重要物品，大部在英攝影。我方籌備委員會以此項物品均係由中國流出海外，類多珍品，因而購得此項照片全份，委託本院整理編輯，限三個月竣事。是項照片，於十月間由教育部寄到，計分銅器、石刻、造像、陶器、西北文物、玉器、瓷器、書畫、織繡、雜項、各類，本院特派職員着手整理，預計二十六年一月可以竣事。

仝	上	瓷器一一五件 如意五五五件			
仝	上	玉器一件剔紅八件 文具七三件			
仝	上	陳設十九件 木器三〇件			
仝	上	雜項三四件			

總計本年內新提物品，共一〇九三三件，又附件計二〇五件。

（二）庫房之整理

古物館存儲文物庫房，共有二處：一係敬事房舊庫，一係延禧宮新庫之西北二庫。本年內因辦理大批提集文物，原有庫房不敷應用，除借用延禧宮東庫外，并將本院北五所內之壽藥房一所，闢作存儲新提木器庫房。爲便於分別新舊提集之各項文物計，將舊提各件完全移置敬事房。延禧宮等庫，則專存新提物品。存儲庫內之文物均分類擱置，以便整理編目。又庫房內原有木櫃缺門缺扉者修補計四十餘件，并添置新木櫃九十餘件。

（三）物品之裝修

仝	上	瓷器一一〇件 玉器五三件	
仝	上	剔紅三三件 景泰藍二二件	
仝	上	陳設四四件 如意十九件	
仝	上	木器二〇件漆器一件 文具四件	
萬春亭東屋		銅器三件	七月
梵華樓		銅器二件	仝上
永和宮		文具四件	八月
靜慮齋		木器二件	九月
坤寧門東西屋		木器一五件	仝上
理事會前院東屋		綢三一件	十月
皇極殿昌澤門北間		陳設品一件	仝上
漱芳齋戲台後南屋		玉器二件	仝上
壽藥房		書畫御筆碑帖等四二五件	十一 十二月

附件共九八件

養和精舍	書畫十七件	七月	
延趣樓	銅器二件	七月	
遂初堂	銅器八件書畫四件文具九件	全上	
寧壽宮	銅器四件書畫一件	全上	
永壽宮	銅器五件書畫四件成扇十六件	全上	
養心殿	銅器十四件書畫一〇件成扇一〇件	全上	附木匣等十二件
壽安宮	銅器三九件	全上	
壽康宮	銅器六件書畫十一件	全上	附銅座一件
慈寧宮	銅器二一件書畫一件成扇二件	全上	附木匣等四件
瓷庫	銅器一件書畫三件	全上	
內務府	銅器一件	全上	
皇極殿	銅器十五件畫一件	全上	附木座等六件
慈寧宮東跨院	御筆碑帖等十三件銅器十三件	七月十一 十二月	附件共十四件

仝上	銅器一件 瓷器二八件		
仝上	玉器二二件 成扇一八件		
仝上	剔紅三件 雕漆等八件		
仝上	景泰藍一七件 陳設品二件		
仝上	如意六六件 象牙品二〇件		
仝上	木器三件 鐘錶二件雜項四件		
古董房	銅器十四件 書畫十六件	六月 七月	
南庫	銅器九件 書畫一件	六月	
緞庫	銅器五件	六月 七月	
南果房	成扇五件	六月	
雨華閣	書畫一件	仝上	
寶華殿	銅器六件 書畫一件	仝上	
太極殿	銅器一件	仝上	

仝	上	玉器一二六件 書畫五三件		
仝	上	緙繡一件 雜品一八件		
坤寧宮		銅器四件	六 七月	
擷藻堂		銅器二件	六月	
昭仁殿		書畫二件	六月	
玄穹寶殿		銅器五件 書畫一件	六月	
端凝殿		銅器二件	六月	
端凝殿左屋		銅器四件 書畫一件	仝上	
懋勤殿		銅器一件書畫八件 成扇三件	仝上	
承乾宮		銅器六件	仝上	
欽安殿		銅器八件	六 七月	
咸福宮		銅器一件 書畫一件	六月	
乾清宮		書畫御筆碑帖等 七二三件	六　十 九　十一　十二 月	附件共九三件

景字	一號至一九號	一九張	十二月
陳字	一號至二五號	二五張	十一、十二月
文字	一號至一一號	一一張	八、十一、十二月
如字	一號至六五號	六五張	十、十一、十二月
木字	一號至三二號	三二張	九、十一、十二月
鐘字	一號	一張	十月
綱字	一號至三號	三張	十月
雜字	一號至九號	九張	十、十一、十二月

右表計編號十四種，共提單一二二六張。

總計本年內所造新舊提單共一七五〇張。

新提物品一覽表

原藏地點	品名及數目	時期	備注
漱芳齋	銅器一六六件 瓷器一八六件	四六月 五	附建漆匣等五件

宮字八次	第五九三號起至六一五號止計二三張	提昭仁殿等四處書畫銅器	全上	
宮字九次	第六一六號起至六一七號止計二張	補提玄穹寶殿書畫銅器	全上	
宮字十次	第六一八號起至六三二號止計十五張	提梵華樓等六處書畫銅器	全上	

右表所列，計延字號一〇九張，禧字號三四五張，宮字號七〇張，共五二四張。

2 新式提單

字號	號次	張數	編造時期
畫字	一號至七四二號	七二四張	七、九、十、十一、十二月
銅字	一號至三二號	三二張	七、十二月
瓷字	一號至二二八號	二二八張	十、十一、十二月
玉字	一號至五二號	五二張	十、十一、十二月
剔字	一號至二一號	二一張	十一、十二月
雕字	一號至四號	四張	十二月

舊式提單

編次	號數及張數	提某處物品	造送總務處第二科時期
禧字九次	第六八號起至三五七號止計二九〇張	選提漱芳齋精品	二十五年四月
禧字十次	第三五八號計一張	補提漱芳齋物品	仝上
宮字七次	第五六三號起至五九二號止計三〇張	提玄穹寶殿物品	二十五年五月
延字七次	第六〇〇號起至六三九號止計四〇張	提乾清宮書畫銅器	二十五年六月
延字八次	第六四〇號起至六五五號止計十六張	提坤寧宮東西暖殿等處書畫銅器	仝上
延字九次	第六五六號起至六七八號止計二三張	提咸福宮古董房等處書畫銅器	仝上
延字十次	第六七九號起至六八六號止計八張提	提乾清宮雜品	仝上
延字十一次	第六八七號起至七〇八號止計二二張	提養心殿書畫銅器	仝上
禧字十一次	第三五九號起至三七八號止計二〇張	提雨花閣太極殿等處書畫銅器	仝上
禧字十二次	第三七九號起至三九四號止計十六張	提永壽宮崇敬殿等處書畫銅器	仝上
禧字十三次	第三九五號起至四一二號止計十八張	提壽安宮書畫銅器	仝上

庚　文物之整理及審查

一　屬於古物者

（一）物品之集中

本年內提集文物工作，進行階段約分爲三。五月以前，係根據上年所定之計劃選提各處精品。自六月至八月，因首都地方法院派員來院鑑定本院存平銅器書畫，凡已點收各處，未經提取之銅器書畫，均須提取集中，以便審查鑑定。故此時期內所提各件均係銅器書畫，且非全屬精品。自七月起，因原用之舊式提物聯單手續過於複雜，以致工作緩慢，乃改用新式提單，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九月又重行擬定提集分類物品手續及收存整理保管辦法。提集文物，改以宮殿爲單位。一處全數提完，再至他處。送庫保管，則分類存儲。關於庫房之增闢及設備之完善，均有周密之計劃。自九月至十二月，積極進行，成績頗著。茲將本年內所造提物聯單及新提物品，分別列表於左：

新提物品聯單表

全年合計	景山	六三六五七	七二九六	七〇九五三
	太廟	六九一〇七	一二七三	七〇三八〇
備考	太廟本年內共有短期藝術展覽十三次自六月起黃河水災救濟獎券辦事處於每月十五日在太廟當衆開獎			

二　參加英倫藝展品運回本國在京展覽

上年選送本院藝術品，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計選送銅器，瓷器，書畫，玉器，銀器，織繡，景泰藍，剔紅，摺扇，傢具，文具，共七百三十五件，占我國參加該會全部百分之七十強。幷派員赴英照料，於上年七月七日在滬起運，七月二十五日抵英。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倫皇家藝術學院陳列展覽。本年三月七日閉幕。四月九日由英起運，至五月十七日運回滬埠。爲昭示公信，及便利南中人士閱覽起見，於六月一日，在南京攷試院明志樓舉辦展覽會三星期。會後仍將展品運回滬庫存儲。嗣南京保存庫落成，本院在滬文物悉數運京存庫，在南京分院陳列室未經修建以前，幷擬借中央美術院，將精美文物先行陳列。以供衆覽。

	本院	二九八八	九九	三〇八九		
九月	景山	七一一八	一二三	七二四一		
	太廟	八五三三	五〇	八五八三		
	本院	一五〇六六	九五	一五一六一		
十月	景山	七三六二	一四八九	八八五一		
	太廟	七五九九	四一二	八〇一一		
	本院	四〇五八	一二三三	五二九一		
十一月	景山	三七六七	七二	三八三九		
	太廟	三九四八	八三	四〇三一		
	本院	二七四四	三三三九	六〇八三		
十二月	景山	一九三七	六四	二〇〇一		
	太廟	三三二六		三三二六		
	本院	六七六九〇	二四三九三	九二〇八三		

	太廟	四三〇二	五四一	四八四三					
	本院	九二九一	三六一八	一二九〇九					
五月	景山	六八二一	一四四八	八二六九					
	太廟	五八八一	四五	五九二六					
	本院	五六五六	一二一〇一	一七七五七					
六月	景山	五六〇六	七〇〇	六三〇六					
	太廟	九三〇六	五二	九三五八					
	本院	五〇五七	一五二	五二〇九					
七月	景山	五九一一	一七一	六二八二					
	太廟	一〇〇〇四		一〇〇〇四					
	本院	六三一七	一五五	六四七二					
八月	景山	七七〇九		七七〇九					
	太廟	一一七五〇		一一七五〇					

本年各月分參觀人數統計表

月分	地點	購券	免費	每月合計
一月	本院	三九一七	四八	三九六五
	景山	三〇八七	一一	三〇九八
	太廟	一〇二七	一一	一〇三八
二月	本院	二五五四	一六八	二七二二
	景山	二七六三	一六八	三九三一
	太廟	一〇六六	五六	一一二二
三月	本院	三八一七	九三	三九一〇
	景山	四七六四	八九	四八五三
	太廟	二三六五	二三	二三八八
四月	本院	六二二五	三二九二	九五一七
	景山	六八一二	二九六一	九七七三

修砌工役休息院內西大墻一段。

修理簾子庫，拘抹房墻。

做洋式椅子十二把，目錄櫃一座，板櫈十條。

巳　本院參觀及特別展覽

一　本院參觀情形

本院各宮殿及陳列室仍分四路。（中路及內東路，中路及外西路，外東路，內西路）每日開放一路。星期日亦照常開放。每券照向例收費五角。爲普及起見，每日一二三日，每券收費二角。並於五月間修正優待團體參觀辦法，除軍政機關或學校各團體同時有十人以上來院參觀者，減收本院所售票價之半，其本國各校學生同時有十人以上參觀者，每人僅收所售票價五分之一。遇有中外各界爲研究文藝來院及中外重要來賓，本院幷派員招待。

景山，及太廟參觀券，仍各售銅元二十枚，凡持有太廟參觀券赴太廟圖書分館閱書者，不另收費。

修理景山西北角墻，四丈餘。

景山後闢建山路二條，建茅草單亭二座。

壽皇殿西砌大墻一段，找補石路，抹洋灰。

修自來水池磚台及花台六個。

景山東北角改安大門兩扇。

修砌觀德殿後墻，堵砌各角門及修砌東角門二座。

修建木板房一間。

修建永思門。

（三）屬於太廟者

修補並添闢馬路。

（四）其他

吉安所三四號兩院，拘抹房十六間，補砌墻二段。

修理實錄庫，砌坎墻後簷墻，安門口並釘修舊門窗及窗台搪板裝齊。

修理油漆養性齋前罩棚，換新柁頂板櫺枋等。

修砌造辦處大墻安門。

修理壽康宮外院南房及砌墻。

修理乾清宮，坤寧宮，皇極殿等各宮殿，窗釘三鑲板。

修砌花洞山墻。

修理北上門門罩並內外上頂，釘鉄絲網。

修建菓局冰窖堵砌界墻一段。

做古物館新庫房大木櫃共七十個。

修理木工廠墁地做隔斷安玻璃窗門及風門。

（二）屬於景山者

重修景山後東北大墻坍塌一段，計八丈餘。

修理景山西門開角門，修木橋一座，油飾見新。

修理景山西院添蓋單亭一座，砌井台一座。

養性齋前修補叚山，補粘石子路。

修做茶爐北房前簷一間，揭瓦換箔，換椽望。

頤和軒前東西花池。

暢音閣補修二層簷，添配琉璃瓦磚。

神武門外票房內外墁方磚地，做人造石頂墻，安鐵欄杆，修罩棚，油色見新。

修理欽安殿前大旂杆。撬撥殿前幡杆水盤石座。

御茶房，膳房，支戧柁檩，釘窗。

修理南三所西所後北屋房頂，砌後簷墻。

修理蒼震門南修房東西房二間墩柱節，砌山墻。

修理漱芳齋後院配殿簷頭。

修蓋花洞五間。

修理造辦處後墻支戧。

工。南京分院之倉庫部分，於焉落成。並將明倫堂略加修繕，爲分院辦公之所。至大成崇聖等殿，爲陳列之用者，以經費未經核定，不遑兼顧。茲先擬具修理計劃，一俟籌有的款，立卽興工，故宮古物，在京陳列之期，料應不遠也。

二　本院及所屬各處修繕工程

本院各宮殿及太廟景山等處，修繕工程除拔草掃隴常年工作外，其他如拘抹滲漏，粉飾油漆，製做門窗架櫃等工程，亦每於均有。茲將本年次第修繕各工程，擇要舉述如左：

（一）屬於本院者

做守衛隊門二座。

膳房、儲秀宮、麗景軒、漱芳齋，如意館，四執庫，敬事房，壽藥房，鳥槍三處，壽皇殿、修理房頂。

修理發行所院落、房屋，砌墻，墁地，新開門窗。並油漆計十八間，

永思門及觀德殿各處砌墻修房頂。

三層，較第一圖省去電梯設備，雖佔地較廣，造價則完全相等。即與定議，完全按此計劃設計。復由華蓋送來第三圖，經議決採取。但是時爲顧及嚴密問題，決於最適當處建造秘庫，以備不虞。最後圖樣，既經決定，本年一月間，遂與華蓋成立正式契約，一面籌商招標事宜，擬訂章則說明等項。從本年一月十五日起，分在京滬招標，至二月七日午後二時，由審計部委派稽察安維泰蒞場監視，當衆開標，投標諸商，在上海者，爲余洪記泰來利源江裕記吳仁安潘榮記安記陸根記新亨成泰建業張裕泰等十二家，在南京者，爲六合新金記裕信正興隆大元等五家，投標諸商，除新亨以下十家，總額在四十一萬元以上者不論外，其餘泰來等七家，經重行調查其資本信譽，再就其中擇定新金記六合利源三家於本年二月十五日提出第八次常務理事會議議決，以六合廠商爲合選。并限令五個月完工。即於三月初間興工起造，保存倉庫土木工程逐日進展，於八月初間告竣。庫中設備人造空氣暖氣衛生等工作，由清華公司承辦。電氣工程，由大華水電行承辦。庫門由合中公司承辦。亦於土木工程完畢之後，次第交

中。建築經費本定六十萬元，曾由院中依此數目，商請基泰工程司擬具工程計劃書，包括保管倉庫辦公大樓修理前後二殿爲陳列室等等。嗣以經費核准，只二十萬元，連同本院節省之八萬元，亦只二十八萬元，不得不改變計劃，另按二十八萬元分配，以二十五萬元充建築保管庫並一切倉庫設備，以三萬元修理辦公房屋及設備費。上年八九月間，由本院會同華蓋李錦沛兩建築師，前往該地實施勘測，根據預算及需要條件，製成初步設計草圖暨計劃說明書，對於倉庫部分設計，全部立體，容積分由六十八萬以至九十五萬立方呎數種，每立方呎按二角五分計算，全部造價，約由十七萬以至二十四萬元，但庫內一切設備，尚未計算在內。修理部分，因佔住各機關尚未遷出，無從覈實估計。嗣經與基泰奚福泉兩建築師接洽設計，復由兩家製成圖樣，連同華蓋李錦沛兩家圖樣，一併審查，議決暫行選定華蓋建築事務所設計之草圖，並議定原則，將此草圖攜至北平，交本院建築專門委員會，詳加審查後，經朱委員啟鈐汪委員申梁委員思成，擬具意見書，交華蓋建築師根據修改，另製第二設計圖，改四層爲

門之造價，人造空氣暖氣，衞生工程，電氣工程，華蓋建築師設計費，修理明倫堂等項，又爲八萬五千餘元，連同其他附屬工程補助遷移雜支等費，共爲五十萬元之譜。又經理事會決議，由本院編具概算，送轉中政會議，二十五年度復經核准二十萬元，總計已經核准之數，共四十萬元，及本院節省之數八萬元，共爲四十八萬元云。

（四）建築工程進行之經過

朝天宮舊址，中間爲崇聖殿大成殿戟門以至櫺星門，東爲明倫堂尊經閣等處，西爲卞公祠及卞公墓。中部諸殿及明倫堂，略爲完整，修葺之後，尙可作爲辦公陳列之用；西部狹長，不能佈置；惟東部明倫堂後，地基高廣，可以建築保管倉庫。二十四年四月，理事會議決建築南京分院及保管倉庫，應組織工程委員會，負責設計及監督工程之進行，推內政部長教育部長羅理事家倫李理事濟及本院院長爲委員，內教兩部長不能出席時，各派熟悉工程之員，參加會議，工程委員會，由本院院長召集，凡關於建築工程之各項問題，悉取決於會

收騰出，劃定倉庫地點，興工建造。

（三）經費之決定

設立分院之經費問題，在二十三年五月間，理事會議議定，於本院二十三年度概算臨時費項下增加二十萬元，爲本年度建築經費。但是時地點，既未指定，一切建築計劃，經費總額，無從聲敍，中政會議，即暫不置議。是年十二月，經理事會指定地點，並規定經費總額爲六十萬元，分列本年度及下年度各三十萬元；復由本院擬具工程計劃，詳細概算及估價單，於二十四年四月，理事會提請備案後，送轉中政會議，經核定爲二十萬元，僅佔總額三分之一。是時本院已經理事會議決議於廿四年度歲出經常費項下，節省八萬元，爲南京分院各種設備之用。現在建築經費，不敷太多，不得不暫將本院節省之數，加入分配，由工程委員會決定，以二十五萬元建築保存庫，以三萬元修理辦公房屋及各種設備。嗣經工程委員會議決，修改原有計劃，添建秘庫。及至本年二月七日開標之結果，僅保存庫及秘庫兩項土木工程，已需三十七萬八千餘元。庫

府學，僅成櫺星門、戟門、大成殿兩廡。曾國藩再督江南，始建崇聖殿敬一亭宮墻泮池牌坊府學頭門照壁明倫堂四齋尊經閣教授訓導二署及名宦鄉賢忠義孝悌等祠，皆祔於此，爲南京重要古蹟，千餘年來名勝之區。故宮古物，由滬遷京於此藏貯陳列，不爲不得其所矣。二十四年七月間，教育部將朝天宮撥交本院，當時在朝天宮之各機關，爲憲兵醫院、軍事雜誌社、金陵兵工廠宿舍、南京市政府戒煙醫院、朝天宮小學，尙有民居一百十一戶，所有房屋，佔住淨盡，一切工事，無從着手。乃先後呈請行政院，分別令其遷徙，一面派員分往各機關，切實交涉。嗣後各機關住戶，有請給津貼及遷移費者，由本院分頭接洽：憲兵醫院，由羅理事家倫會同本院院長，進行交涉，允津貼遷移費五千元；市府所屬之朝天宮小學及戒煙醫院，由褚理事民誼王理事世杰，進行交涉，允津貼遷移費一萬二千元；經此磋商：朝天宮小學，始讓出所佔房屋，憲兵醫院，亦先騰出養正堂之一部分，交還本院。當將所讓房屋，卽時拆除，以便興工。嗣後再經交涉憲兵醫院軍事雜誌社金陵兵工廠宿舍及居民所佔房屋，次第接

（二）選定朝天宮地址交涉之經過

故宮文物，浩如淵海，既定移京，自不能如滬上之局促一隅，只顧一時之藏貯，不求將來之展覽。而求其地方寬廣，環境適宜，可爲分院倉庫之地點者，極爲不易。二十三年九月，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議決倉庫地點，由故宮博物院長，商承內政教育兩部當然理事，妥定地點及計劃，設法進行。是年十二月，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議，王理事世杰建議，將朝天宮全部，劃歸故宮博物院爲建築南京分院及倉庫地點，由大會議決，呈奉行政院核准，於是地點問題，遂得圓滿解決矣。朝天宮全部面積，共有一百三十八畝二分九厘二毫，地址高廣，原有建築，因山作勢，崇弘壯麗，數里之外，可以望見殿宇參差之勢。按江寧府志，朝天宮，卽古之冶城，吳時鼓鑄之所，楊吳時建紫極宮，宋改天慶觀，元改玄妙觀，又昇爲永壽宮，明洪武十七年重建，改名朝天宮。殿後有萬歲亭，凡大朝賀，於此習儀，晉卞壼墓，郭文舉臺皆在側，又有飛霞、飛雲、景陽、三閣，臨眺踞一城之勝。清同治四年，李鴻章權兩江總督，於此改建

要，裝成萬有三千餘箱，分五次運滬，以天主堂街貨棧爲臨時藏貯之所，舉凡故宮所藏古器、圖書、歷代藝術之品、文獻有關之物、民族文化所繫，國家所應保守流傳之重要文物，大都權寄於此焉。古物到滬，以天主堂街貨棧全部地方，不能納容，又覓得四川路貨棧爲第二庫房。貨棧設備，自極簡單，以之貯藏古物誠不免因陋就簡，而上海地方，人烟稠密，火警時聞，匪類所聚，常有搶刼，縱有種種防備，終有不安全之憂；地近黃浦江，煤烟四布，書畫古物，易受汚損，土地卑溼，每值霉天潮溼更重，一時權宜之計，自不能維持久長。是年七月，理事會開會，卽有建築南京分院及保管倉庫原則通過之決議。二十三年四月，改選理事會首次大會，決定存滬文物之處理辦法，經理事會議決，在南京先行建築保存倉庫爲博物院之一部分，古物遷京之議，由是遂定。是歲之末，決將朝天宮撥給故宮，設立分院，建築倉庫。廿四年七月，乃得逐漸接收。本年三月，乃得開始營建。今保存倉庫，幸告完成，故宮文物之存貯問題，已得解決，惟大成崇聖二殿及其兩廡，爲預備陳列之所，尙待經營也。

本院之消防事務，仍由公安局備用之消防隊擔任一切，并自購置新式救火機三架，裝設齊備。餘每日訓練實習外，兼接關於各種消防之課程，現計有隊警共二十五名。

戊　修建工程

一　南京分院保存庫建築工程

二十二年七月，經本院首屆理事會開會決議，關于建築南京分院及保存庫一案，原則通過，二十四年四月，改選理事會，復有在京先行建築保存倉庫之決議。其後本院即依照是項決議案，着手規劃，積極進行。中間幾費經營，卒于本年八月間，完成保存庫全部建築工程，分院規模，于焉粗具。爰將先後經過情形，作一有系統之報告，分別縷陳于次：

（一）設立南京分院并建築保存庫之決議

自二十二年之初，榆關告警，平津震動，本院處此危急之秋，不得不爲保全文物之計，於是呈准行政院，亟圖南遷。自歲初至四月，竭其全力，擇精取

攝影室	五			九		一四
發行所	一五八			八	一六六	
文物點收委員會				八		八
總計	六四九	一八五		七一九		一五五三

六　守衛消防

本院之警衛，向由本院警衛隊會同公安局之保安四隊，及內六區署派來長警，共同擔任。本院警衛隊，自二十三年七月改組，直轄於總務處第四科後，加緊訓練，並授以學術課程及西樂等。計有警衛隊八十餘人，每日晝夜分班應勤。其各陳列室，由本院所組織之守護隊六十餘人，分班保護。本年八月爲統一事權，加緊勸務起見，將警衛隊，守護隊，嚴加甄別，合併改組爲守衛隊。共一百四十六人，逐日訓練，授以學術各科及國術等。各陳列室及院內各處守衛事宜，均責令擔任。本院隸屬之大高殿，天安門，堂子，景山，太廟等處，亦由該隊分派隊警駐守，擔任全責。駐京辦事處亦派往隊警六人，分應勤務。

全年共計

五　物品放行

審核放行物品種數統計表

處別種數 ＼ 類別	出版物	文具	日用品	合計
總務處 第一科	七七	一二	九	九八
第二科	四	二	七	一三
第三科	一		二九	三〇
第四科	二九	三八	二八三	三五〇
古物館	一一七	一三	三四	一六四
圖書館	一八六	四三	六六	二九五
文獻館	七一	五二	一一八	二四一
太廟事務所		二一	一二八	一四九
會計室	一	四	二〇	二五

景山西花園北房	六	六	六	六									二·四	五月至十二月空租
景山內萬春亭	二·〇	二·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七·〇	二·〇	二·〇	六四·〇	一月二月十一月十二月冬季每月貳元，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月夏季每月七元。
三座門大街二號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四·〇	
府右街十六號後院北房三間灰棚一間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六·五	五月空租
府右街十六號後院西房三間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八·〇	
府右街十六號北房三間 耳二 灰一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五四·〇	
府右街十六號北房一間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〇	
府右街十六號北房三間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八四·〇	
府右街十八號南房五間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四·〇	
府右街十八號北房二間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六·〇	
府右街十八號西房三間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二·〇	
府右街十八號東房二間 灰棚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二·〇	

房址	租金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備考
東河沿五號	元角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〇	
東河沿六號	元角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〇	
東河沿七號	元角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〇	
東河沿八號	元角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〇	
吉安所左巷三號	元角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八·〇	
吉安所左巷四號	元角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四·〇	
景山東門九號	元角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〇	租	一月至三月空
景山東門十號	元角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二·〇	
景山西門八號	元角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七·〇	租	一月至五月空
景山西門九號	元角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二·〇	
景山西花園西房	元角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八·〇	

月			
三月	二八九五	三八五六	
四月	二八〇七	四八八二	
五月	八一五四	六四一八	
六月	三二七七	五二四五	
七月	二九七九	五四七三	
八月	六五九一	四八一〇	
九月	八九八二	六九九〇	
十月	一九八四	四六四九	
十一月	三二三三	五五六二	
十二月	一二七五一	六二六一	
總計	六三〇〇〇	六四〇四一	

四　房屋保管

廿五年份本院所屬各處官房租金總表

三　封鎖查視

查視各處封鎖情形爲保管上重要事項之一。凡各宮殿等處門戶所粘封條鎖封，因風雨摧毀，日久乾落，或蟲物侵蝕，均爲事實上所不能免者；由主管科或隨時出組查看，遇有上述情節，立即查明加補。此外復按照總務處辦事細則第二十一條暨第二科辦事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每一季中，出組普遍查視一周，以昭愼重。此項查視所用封條鎖封，退組後均一一記載。又各館處科每日出組工作領用鎖封封條，所有請領總數及有無繳回及作廢各情形，亦並分別詢明出組人員，詳晰登錄。此外各館處科辦公地方經常使用，以及本院駐滬辦事處來函請領封條鎖封，亦有簿册登記。計自二十五年一月起迄十二月止，共用封條六三〇〇〇張，鎖封六四〇四一個，列表如左：

月別	封條用數	鎖封用數	備考
一月	一六三二	三九八二	
二月	七七一五	五九一三	

房。

二　普通物品之提移

本院無關文史之普通物品，如綢緞茶葉等類係從前處分案內所剩餘，經總務處接收保管。各館、科、所、提取，仍由主管科按照出組手續辦理。茲將本年份內各館、科、所、提取者，列表如左：

月別	現存處	品名	件數	提交處	備考
二月	理事會	綢子	三	總務處第四科	
三月	仝上	茶葉膏	二五〇	發行所	
四月	仝上	綢子	五	文獻館	
七月	仝上	茶膏	一〇〇	發行所	
九月	仝上	茶葉	一〇〇	發行所	
十月	仝上	綢子	三一	古物館	

共計提取無號物品四八九件。

毓慶宮	餘	二二	一九七	全	上
昇					
惇本殿	餘	三	一一	全	上
建福宮	結	四	八〇	全	上
十二月	乾清宮	天	二五四	三二五九	古物館
	太				
壽藥房	雲	九	三四五	全	上
慈寧宮	鱗	二一六	三九二	全	上
東跨院	絮				
壽安宮	闕	三	八	全	上
慈寧宮	稱	四三	九二六	全	上

總計共提取原補號一七二七號計二九八五五件。

此外各宮殿因騰空房屋，須將屋內物品移存別宮別殿者：八月份由延禧宮東庫移挪至緞庫，共出組一次，十一月份由盆庫移挪至寧壽門外西院，共出組十四次，又由壽藥房移挪至如意館，共出組六次。至移挪原因：延禧宮東庫房撥歸古物館應用；盆庫撥歸總務處第四科庋藏什物；壽藥房經指定爲古物館庫

坤寧門東西各屋	烏	四	四	仝	上
乾清宮	天	四二	六〇四	仝	上
十月 皇極殿	珠	一	一	古物館	
漱芳齋	曆	二	二	仝	上
乾清宮	天	一〇	二八八	仝	上
漱芳齋	曆	一七	二五一	圖書館	
十一月 乾清宮	天	三九三	三三一〇	古物館	
慈寧宮東跨院	鱗	一四	一六	仝	上
壽藥房	雲數	一五七	一〇一三	仝	上
漱芳齋南屋	曆	六九	四四二	圖書館	
雨花閣	暑	一	二	仝	上
寧壽門外東院	渡	二四	三一七	仝	上
景仁宮	溟藏	一三	一三六	仝	上

養和精舍　菜　一　一七　仝上

延趣樓　菜　二　二　仝上

遂初堂　菜　二　二　仝上

瓷庫　薑晴　四　四　仝上

南三所　海　一　五　仝上

慈寧宮　東跨院　麟　三　三　仝上

坤寧宮　地　一　三　仝上

摛藻堂　往　二　三　古物館

欽安殿　秋　一　四　仝上

八月

永和宮　歲　一　四　古物館

遂初堂　菜　一　九　仝上

慈寧宮　東跨院　麟　一　一　仝上

九月

承乾宮　閏　一　四　仝上

七月

養心殿　呂溢　二二　三八　仝上

緞庫　騰　二　四　仝上

永壽宮　金緯　二一　一五　仝上

古董房　麗　一一　一　古物館

壽康宮　出測　一三　一三　仝上

樂壽堂　劍　一　五　仝上

寧壽宮　號晨　四　五　仝上

皇極殿　珠　八　一一　仝上

壽安宮　闕燠　一九　四三　仝上

慈寧宮　稱　六　一〇　仝上

英華殿　光　一　一三　仝上

梵華樓　珍　二　二　仝上

內務府　柰　一　一　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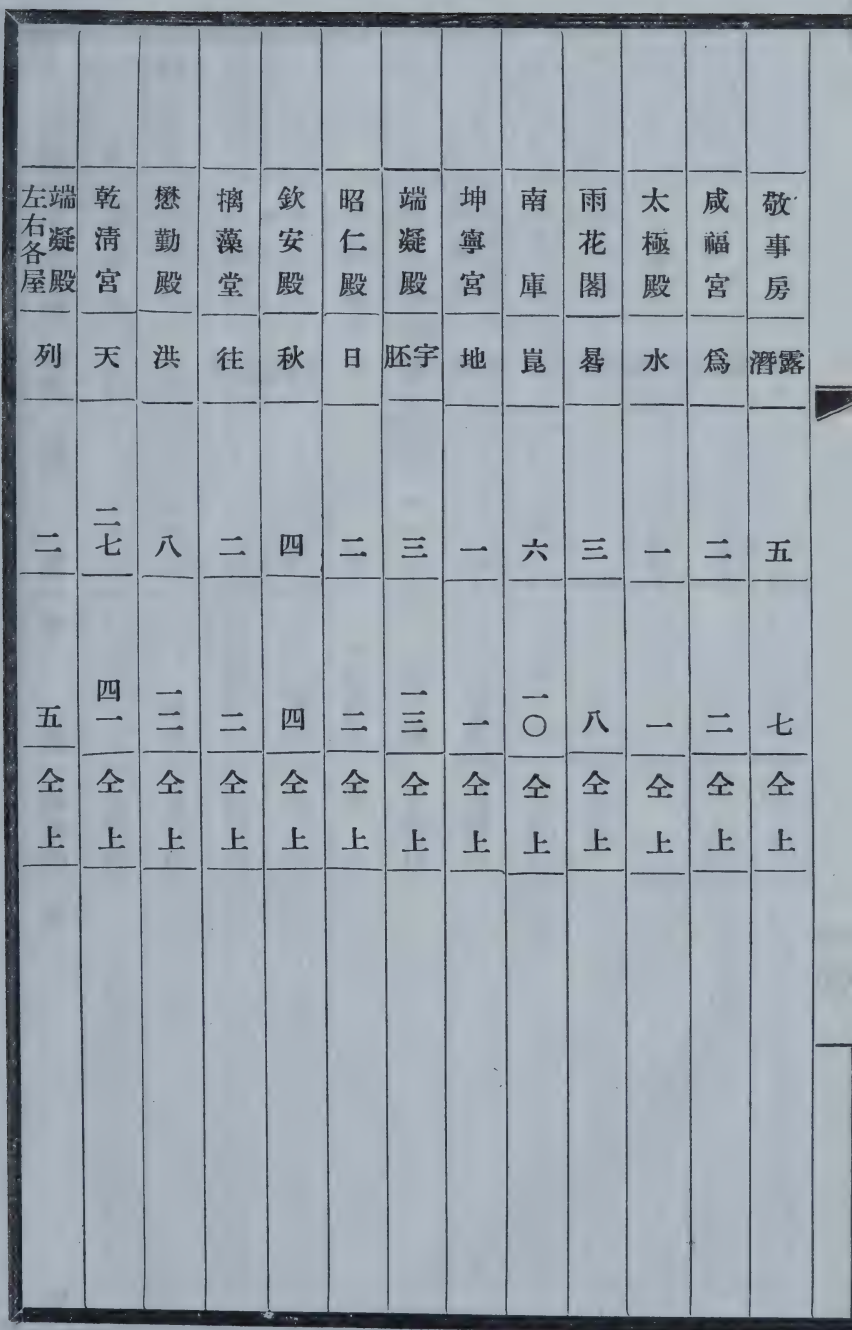
敬事房　露潛　五　七　全上
咸福宮　爲　二　二　全上
太極殿　水　一　一　全上
雨花閣　暑　三　八　全上
南庫　崑　六　一〇　全上
坤寧宮　地　一　一　全上
端凝殿　宇胚　三　一三　全上
昭仁殿　日　二　二　全上
欽安殿　秋　四　四　全上
摛藻堂　往　二　二　全上
懋勤殿　洪　八　一二　全上
乾清宮　天　二七　四一　全上
端凝殿左右各屋　列　二　五　全上

月別	原存處	字別	號數	件數	提交處	備攷
一月	造辦處	籠	一	一	文獻館	
四月	漱芳齋	曆	六四	九四	古物館	
	永壽宮	金緯	一五	一五三九一	文獻館	
	奉先殿	岡昕	二	一五八	全上	
	乾清宮	天	五	一三六五	全上	
五月	漱芳齋	曆	一一二	三八四	古物館	
	端凝殿左右各屋	列寰	二	三三九	文獻館	
六月	漱芳齋	曆	一三	一一八	古物館	
	景陽宮	律	一	五	古物館	
	玄穹寶殿	陽停	五	七	全上	
	古董房	麗躔	一九	二二	全上	
	緞庫	稽	一	一	全上	

前項文物分批運抵京站，即由駐京辦事處派員會同押運及監運專員驗明各車封鎖情形，開始卸車裝運保存庫，照單點收，分別館處妥愼安排。計古物館箱件存第四庫，圖書館及文獻館箱件存第二庫，前秘書處箱件存第一庫，並有一部分因第一庫無地安放存第三庫者。古物陳列所、頤和園、國子監、箱件均存第三庫。至存儲辦法除按照庫內所備之木架分組安放外，其箱件每兩行相併，中留走路，同時並繕製箱件索引，以便提檢。

丁　文物之保管

一　文物提移

本院各館提取物品，仍按照規定之程序，先經各館開送通知單請提後，由總務處主管科會同各館科人員進組提出點交經手人員收訖，填付收據分別記載於提取物品登記簿。自本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古物館共提一五四四號，計一一一六五件；圖書館共提一五三號，計一四三六件；文獻館共提三〇號計一七二五四件；列表如左：

處所	字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總計	備攷
本院 古物館滬	二四六六	一六四	一			二六三一	與南遷時數目相符
本院 圖書館上	四二〇	九九五				一四一五	與南遷時數目相符
本院 文獻館寓			一二九	一五三五	二一〇二	三七六六	南遷時爲三七七三箱二十四年五月提老滿文檔八箱運平二十五年二月由平運滬老滿文檔一箱故得此數
本院 前秘書處已點箱件公		三六五八	一〇五			三七六三	
本院 前秘書處未點箱件禾			一八四五		六四包	一八四五又六四包	以上兩項共爲八六〇八箱六十四包與南遷數目相符
本院 藝展箱件藝	七六		四			八〇	
本院 藝展會退回未選送出國箱件提				七		七	
本院 法院另封箱件法				一〇	一	二	
其他處所 古物陳列所所			一七六〇	三六五七		五四一七	內坿錦囊空盒二箱
其他處所 頤和園頤			五六六又八件八包	七四		六四〇又八件八包	
其他處所 國子監國					二	二	
總計	二九六三	四八一七	四四一〇又八件八包	五二八三	二一四又六四包	一九五八六箱又七三包八件	

太字箱　二八箱

康字箱　二〇八箱

北字箱　三四九箱

園字箱　九三箱

三　存滬文物之運京存庫

本院前因時局關係，於二十二年歲初至五月，將存院文物選擇精要，裝成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七箱又六十四包，連同古物陳列所、頤和園、國子監、器物分五次運滬，租庫存儲，本非久計。茲本年南京分院保存庫既已落成，自應運京存儲，以便保管。當於本年十一月呈明行政院，將滬庫所存文物箱件，分批由京滬滬杭甬路局所備遷運專車，裝運赴京。存庫之古物陳列所、頤和園、國子監之文物，亦一併隨同運京。計前後共分五批。自十二月八日起運至十二月十七日運竣。每次起運，由行政院所派押運專員，駐滬辦事處職員，分任押運事宜。茲將文物分批運京箱件，列表如左：

集字箱　一八三箱

（四）屬於前秘書處箱件

前秘書處存滬箱件，曾於二十四年十月間將皮字號箱四十一箱提前點收。本年八月五日起，繼圖書館箱件點畢後，開始點收其餘各字號箱件，截至十二月二日，綜共點收該處存滬箱件三千七百二十二箱，（連同二十四年點收皮字箱四十一箱，兩共點收三千七百六十三箱）。分列於次：

寧字箱　一二八一箱

皇字箱　七六三箱

長字箱　五九箱

和字箱　五四〇箱

內字箱　二九三箱

緞字箱　七四箱

遂字箱　三四箱

滬字箱　三四箱
太字箱　五四箱
甘字箱　五四箱
龍字箱　一〇八箱
藏字箱　二箱
薈經字箱　二八箱
薈史字箱　四六箱
薈子字箱　二六箱
薈集字箱　四五箱
圖字箱　三二箱
經字箱　八五箱
史字箱　一二九箱
子字箱　一三九箱

武器　五箱

盔甲冠服　三二箱

新運滬滿文檔册　一箱

（三）屬於圖書館箱件

圖書館存滬箱件，經於本年四月六日開始點收，截至六月九日，業將該館存滬箱件一千四百十五箱，全部點收竣事，分列於次：

善字箱　七二箱

佛字箱　一三箱

殿字箱　二二八箱

觀字箱　六二箱

內字箱　六箱

滿字箱　二三箱

志字箱　四六箱

戊字箱　七箱

己字箱　五箱

庚字箱　二箱

（二）屬於文獻館箱件

文獻館存滙箱件，本年賡續點收，截至三月五日，業將該館存滙箱件三千七百六十六箱，全部點收竣事。內除二十四年點收三千六百四十三箱外，本年共點收一百二十三箱，分列於次：

樂器　二箱

輿圖　一箱

圖像　三四箱

儀仗　四箱

册寶　三五箱

陳列室陳列物品　九箱

分點。至十二月二日，因籌辦文物運京存庫事宜，暫告結束。計本年點收各館處箱件分列如左。

（一）屬於古物館箱件

古物館存滬箱件，本年賡續點收，截至八月二十九日，業將該館存滬箱件二千六百三十一箱，全部點收竣事。內除二十三四兩年共點收七百七十八箱外，本年共點收一千八百五十三箱，分列於次：

A字箱	七九八箱
B字箱	一〇一箱
C字箱	五一箱
E字箱	三〇三箱
F字箱	五七九箱
乙字箱	二箱
丁字箱	五箱

大高殿	一二一五	一三八〇	一三	一三	九月二十三日上午起點十月三十日下午點畢
慈寧宮西跨院	三三	七〇	一二〇	二六三	九月二十三日上午起點十月三日下午點畢
槍炮庫	〇	〇	一	一	繼前點收十月一日上午點畢
油木作	二五	一〇二	六	二一	十月三日上午起點八日上午點畢
簾子庫	七六	一六一	一二	三一	十月七日上午起點十月三十日下午點畢
實錄庫	四四	四四	四一	六三	十月八日下午起點二十日上午點畢
圖書館書庫	九一三	一八一七五	一〇五五	一三五四六	十月二十一日上午起點
衣庫	一九	一〇六	〇	〇	十月二十七日起點十一月二日下午點畢
古物館庫房	一六六六	一四四九三	一一九	二三七	十月三十日上午起點
文獻館庫房	三〇九	四六四五	一二六〇	四一七六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起點
總結	二六一〇五	四〇〇五九一	九八三二	七六五七二	

二　存滬文物之點收

本院運存滬庫文物亦仍繼續上年工作，按照規定手續，會同監盤委員出組

御騾圈	一	一〇	〇	〇	七月二十七日上午起點畢
城隍廟	七二	二六一	六	九	七月二十八日上午起點二十九日上午點畢
五聖閣	四	四二	〇	〇	七月三十日上午起點畢
衣庫值房	三	五	四	五	七月三十一日上午起點畢
壽皇殿	二五〇	二一五一	八三	九八七	七月二十日上午起點八月五日上午點畢
慈寧宮東跨院	三〇〇	一六二九	一二七	二五六	七月十四日上午起點八月六日上午點畢
官果房	一	四九	〇	〇	八月一日上午起點畢
修書處	八	二〇	一〇	一四	八月四日上午起點畢
皇史宬	一六〇	一六〇	六	一〇	八月八日上午起點十三日上午點畢
鑾輿衛	一六四	七三七	三二九	一三六六七	八月十四日上午起點九月十七日上午點畢
太廟	六七四	四四三六	二一	三四二	八月七日上午起點九月二十二日上午點畢
銀庫	一三四	六八〇	七七	四二九	八月二十八日上午起點九月十日下午點畢
御藥房	九三	四一一	一九	八九	九月十七日下午起點三十日下午點畢

堆秀山	〇	〇	二六	一九二	六月十九日上午起點畢
壽安宮	四九	二一〇六	四一	三一九	六月十九日下午起點二十四日上午點畢
內務府	一四〇	七八五	一八	六一	六月二十四日下午起點二十七日下午點畢
造辦處	六八三	七六四八	一八一	一八二六	六月二十九日上午繼續點收十月十九日下午點畢
盆庫	一六三	二三八	一九九	三五六	六月五日上午起點十一日上午點畢
皮庫	一七九	一〇九七	一七	六二	六月十二日上午起點十六日下午點畢
瓷庫	三一七	一五三八	一九	二七六	六月十七日上午起點二十五日下午點畢
御茶膳房	五二	一七五	一六八	九二七	六月二十六日上午起點七月十三日上午點畢
上檔房	三七	三五一	四一	四三五	七月十四日上午起點十七日上午點畢
北十三排	〇	〇	三一	三九二	七月十八日上午起點二十日上午點畢
南十三排	〇	〇	二二	一一〇	七月二十一日上午起點二十二日上午點畢
太醫院	八	四一	一	二	七月二十四日上午起點畢
上駟院	〇	〇	五	二七	七月二十五日上午起點畢

壽康宮	一一六三	一四五〇六	五二六	五四六七	四月二十日下午起點六月十六日上午點畢
昌澤門外院	一三六	一七一九	二五二	八二八	五月十二日下午起點十九日下午點畢
寧壽門外東院	〇	〇	五八六	五五五八	五月二日上午起點六月四日下午點畢
懷遠堂	〇	〇	一一	五〇	五月四日上午起點畢
臨溪亭	六二	三七六	二〇	四六	五月四日下午起點畢
咸若館	一四	一〇五九	一六	八一	五月六日下午起點七日下午點畢
慈蔭樓	四九	三三九七	四三	一〇五九	五月八日上午起點十三日上午點畢
吉雲樓	二三	一〇三二三	一	一	五月十八日上午點起下午點畢
延壽堂	一六	二九	一八	四八	五月二十日起點畢
寧壽門外西院	二八三〇	四四三一	四五二	五八二一	五月二十一日下午起點八月二十日上午點畢
含清齋	四	一一	七	一八	五月二十一日上午起點畢
千秋亭西屋	三六	一〇一	二一	五八	六月十六日下午起點十七日下午點畢
萬春亭東屋	七六	一四六	一〇	二五八	六月十七日下午點起十八日下午點畢

延趣樓	九二	二三八	○	○	三月四日下午起點二十八日下午點畢
三友軒	一三	三二	○	○	三月三十日上午起點下午點畢
遂初堂	二六八	一〇五八	二二	七九	三月三十一日上午起點四月十七日上午點畢
重華宮廚房	一九二	五一六六	一九四	一六六二	三月二十一日上午起點四月十八日下午點畢
皇極殿	二五三三	九五九二七	一一九	一五一三	三月十八日上午起點七月十八日上午點畢
閱是樓	四	六	一	二	四月二日上午起點畢
暢音閣	一	一	二	三四	四月二日下午起點三日上午點畢
尋沿書屋	○	○	一七	四三	四月四日上午起點畢
慶壽堂	○	○	四六	七一	四月四日下午起點六日下午點畢
南三所	四一五	五四六四	一三九	四三九	四月七日上午起點二十九日下午點畢
文淵閣	一一四	一一五	三六	一〇七	四月三十日上午起點五月二日下午點畢
抑齋	三〇	一五八	二	二四	四月十七日下午起點二十日下午點畢
慈寧宮	二四四八	二三九五四	四八四	三一四七	四月二十一日上午起點九月十九日下午點畢

長春宮	一〇一四	五二三一	一三八	六四六	二月三日下午起點十七日下午點畢
佛日樓	一一二	一〇六八	二	二	二月四日上午起點八日下午點畢
景祺閣	二八	四三	八一	一八三	二月十日上午起點十四日下午點畢
頤和軒	六五	一五九	五四	七七	二月十五日上午起點二十一日上午點畢
倦勤齋	五一	九七	四	八	二月二十一日下午起點二十八日上午點畢
玉粹軒	六三	二九三	七	二〇	二月二十八日下午起點
漱芳齋	二七〇	九一七	一三〇二	四三一一	二月三日上午起點三月三十一日下午點畢
皇極殿東廡	一〇一〇	八七〇五二	五三	一三四二	三月三十一日上午起點
樂壽堂	一〇九	三一〇	三一	一三三一	三月十一日下午起點十七日下午點畢
養性殿	三四五	一五三二	七九	三六三	三月十八日上午起點四月一日下午點畢
符望閣	八七	二〇九	六	七	三月四日下午起點十日下午點畢
養和精舍	八七	六六二	〇	〇	三月十一日上午起點十七日上午點畢
萃賞樓	一〇一	三九六	〇	〇	三月十七日下午起點二十四日上午點畢

二十五年全年現存文物點收統計表

地點別	原點查號數	件數	補號數	件數	附記
茶庫	一五六	五二二二	二一	六四六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起點一月十三日上午點畢
南果房	七八	二五九	一一三	五七三	一月十三日下午起點十八日下午點畢
寧壽宮	一七一九	三七三四七	一五七	八三	一月二十日上午起點三十日下午點畢
體元殿	二四八	八三三	九九	二六〇	一月十三日下午起點二月三日上午點畢
養心殿	一三一二	七六〇一	三一〇	七二八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起點三月十一日上午點畢
四執庫	二八	七五五	四二	一一一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起點一月十五日上午點畢
太極殿	一五三	三一六	二四	三三	一月八日起點十三日下午點畢
景福宮	五三	一〇四三	五	二七	一月十五日下午起點二十一日下午點畢
梵華樓	一三三	一二〇五	一	一	一月二十一日下午起點二月三日下午點畢
重華宮	二六二	一〇〇一	九二	二〇六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起點一月十八日上午點畢
崇敬殿	二三三	九五七	九二	二七九	一月十八日下午起點二月一日下午點畢

整理檔案規則。

右整理檔案規則一種，係文獻館根據歷年整理檔案之經驗，對於分類及編目方法均有完密之規定。經呈奉　行政院令飭分送各部會署參攷。

丙　文物之點收及運京存庫

一　存平文物之點收

存平各處文物，賡續上年工作，在行政院所派監盤委員監視之下，每日仍出五組，照常進行。本年六月間，本院爲力求公開，函請北平各機關派員參加點收。當准北平市政府派周鐵英趙慶二員，北平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合派陳純一員，公安局派孟憲浹郭永昌二員，由本院函請爲臨時監視人，隨同各組監視點收。截至本年十月間，院內外所屬各宮殿等，計一〇九處均已次第點竣。復行改併三組，總點古物、圖書、文獻、三館庫存物品，統計本年全年已點畢爲八三處，未點畢爲三處。計點原號二六一〇五，件數四〇〇五九一，補號九八三二，件數七六五七二，茲附列詳表於後：

員，三等者四十一員，四等者四員，六等者一員。業經依法獎懲。關於檢食煙毒，亦經查照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煙及毒品施行辦法，令各職員出具切結，并赴本院指定醫師處，先行檢驗。據檢驗結果，並無一人吸食鴉片及毒品者。當由各直接長官負責證明，將切結呈送　行政院，轉送禁煙總監查核備案。

乙　編訂章則

本院根據組織條例應訂之規則章程，及爲執行職務應定之細則辦法，業經分別擬訂，陸續公布。其在本年內續訂公布及修正施行者，爲左列數種：

修正優待團體參觀暫行辦法。

修正調派職員暫行辦法。

國內外出版物轉載本院照片暫行辦法。

外人來院參觀臨時辦法。

本院南京分院保存庫管理規則。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二十五年工作報告

甲　機關設置及職員之任用考核

一　機關設置

本院原設駐京駐滬兩辦事處：一係在京接洽公務并籌設南京分院及保存庫，一係在滬保管文物及辦理點收事宜。本年新建南京保存庫已告落成，即將朝天宮明倫堂略加修繕爲分院辦公之所，於本年十二月間將存滬文物悉數運京存庫，并經呈准，於二十六年一月成立南京分院。駐京駐滬兩辦事處同時撤銷。

二　職員之任用考核

本院任用職員均依照本院組織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法分別荐委。本年辭職，免職，及身故者，計科長一人，科員辦事員七人。任用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辦事員一人。提升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惟職員薪給雖經依法照叙，因建築南京保存庫須在本院經費項下節省若干，以資抵補；故各員所定薪給均未按數實發。三月間遵照考績法辦理職員考績，計列入一等者六員，二等者十三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ibrary

本院延禧宮西庫樓下整理物品登記賬簿工作情形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ibrary

本院藏品拓本陳列室內景

Northwester
Univer
Lib

卡壺墓全景

卡壺墓之碣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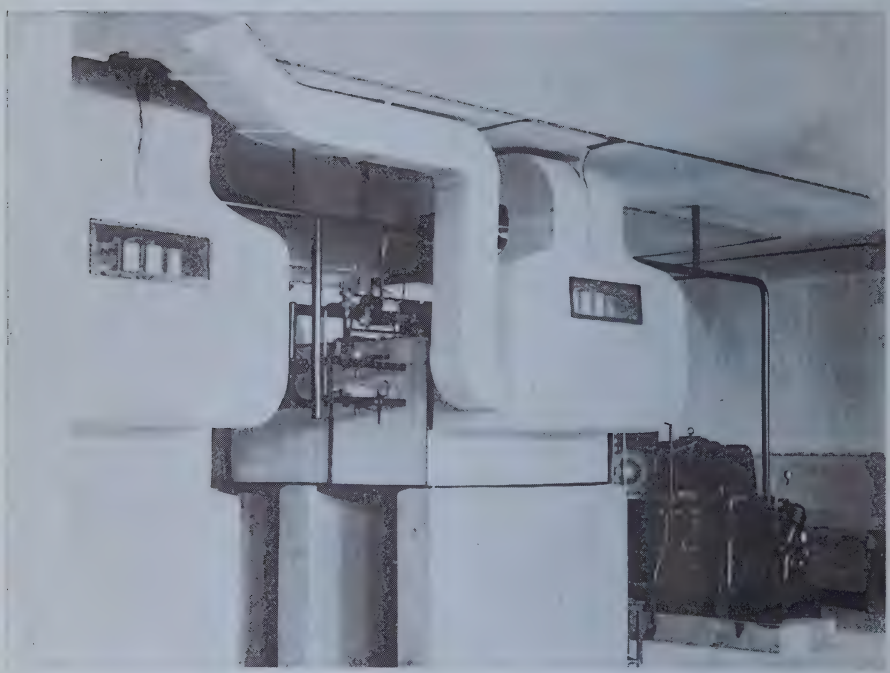

保存庫人造空氣間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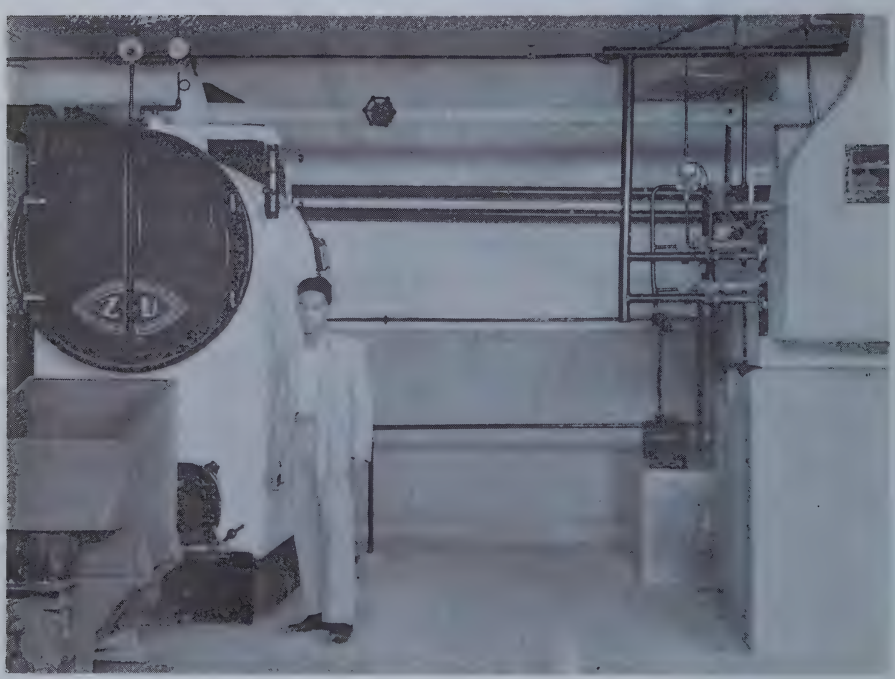

保存庫人造空氣間之二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ibrary

保存庫屋頂警亭

保存庫通飛雲閣甬道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ibrary

保存庫正面

保存庫側面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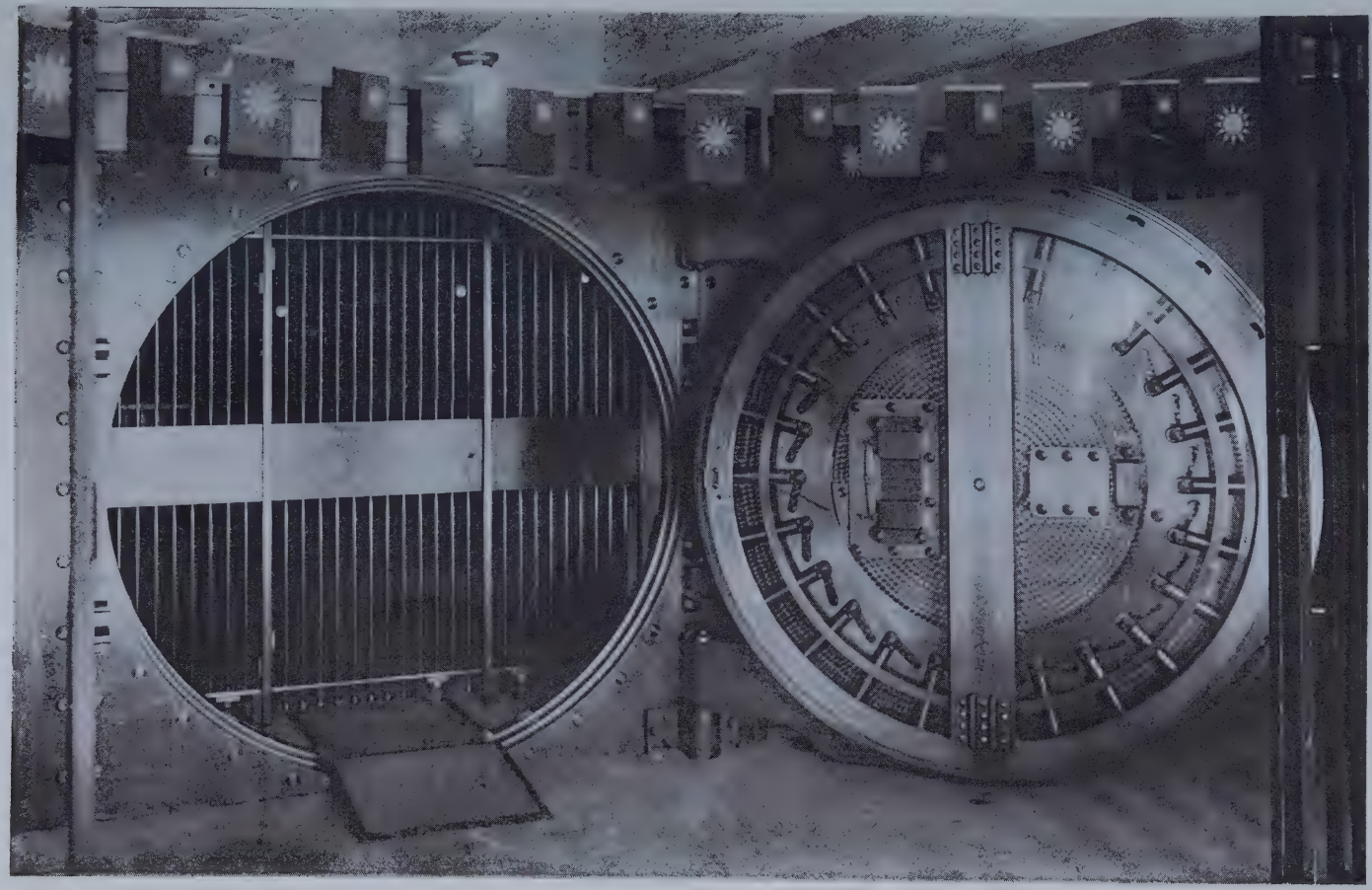

保存庫庫門之二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ibrary

大成殿及崇聖殿側面

保存庫庫門之一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ibrary

朝天宮前轅門

明倫堂正面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ibrary

朝天宮櫺星門

朝天宮戟門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ibrary

建築南京分院保存庫奠基攝影之二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ibrary

建築南京分院保存庫奠基攝影之一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ibrary

民國二十四年雙十節本院十週紀念全體職員合影

四　屬於一般者

癸　款項收支

附　法院因案鑑定銅器書畫

三　南京臨時展覽

庚　文物之整理及審查

一　屬於古物者

二　屬於圖書者

三　屬於文獻者

辛　文物之分類陳列

一　屬於古物者

二　屬於圖書者

三　屬於文獻者

壬　文物之編印流傳

一　屬於古物者

二　屬於圖書者

三　屬於文獻者

四　房屋保管

五　物品放行

六　守衛消防

戊　修建工程

一　南京分院保存庫建築工程

二　本院及所屬修繕工程

（一）　屬於本院者

（二）　屬於景山者

（三）　屬於太廟者

（四）　其他

己　本院參觀及特別展覽

一　本院參觀情形

二　參加英倫藝展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二十五年工作報告目次

甲　機關設置及職員之任用考核

一　機關設置

二　職員之任用考核

乙　編訂章則

丙　文物點收及運京存庫

一　存院文物之點收

二　存滬文物之點收

三　存滬文物之運京存庫

丁　文物之保管

一　文物提移

二　普通物品之提移

三　封鎖查視

Peiping. Palace museum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APR 14 1938
LIBRARY

L069.0951
P371
1936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LIBRARY

QUAECUMQUE · SUNT · VERA
1851

EVANSTON
ILLINOIS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工作報告

民國二十五年

3 0112 105368846

L069.0951
P377
1936